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 一 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韩延龙 常兆儒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一卷)**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01千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册

统一书号: 6190·011 定价: 1.30元

编 者 说 明

我国人民民主法制是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面对严酷的斗争形势，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开创了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正确道路，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武装割据的红色区域里，建立起同白色统治长期对立的人民革命政权。

从那时起，各根据地人民政权，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党的民主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适应人民革命战争各个不同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先后制定和颁行了数以千计的、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法律、法令、条例、训令。这些珍贵的法制文献，尽管形式比较简单，并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然而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它揭开了崭新的篇章，树起了划时代的界碑，占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

根据地人民民主法制集中地反映了广大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意愿，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它不仅有力地促进了根据地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保障了人民革命战争的顺利进行，而且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二十二年间创造和积累的丰富经验及其光荣革命传统，直至今今天仍然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辉，

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宝贵财富。

搜集、整理和编纂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历史文献，既是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同根据地人民民主法制存在着无可置疑的继承关系，所以这些文献无论对当前的立法工作、司法工作、政府工作、政法教学，以及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国现代政治史、中国革命法制史，乃至中国现代经济史的研究，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是从六十年代开始的。在此期间，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破坏，搜集整理工作一度被迫停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促进了学术界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地法制文献的整理编纂工作中断十余年之后又得以重新开始。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搜集的法制文件，就其内容来说，大体上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和根据地政府关于加强革命法制建设的决议、训令和指示；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制定和颁行的各类法律文件，其中有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有关制定、执行和解释法律的报告和说明，以及工作经验总结等。

选编时，我们没有按照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分类，而是依据法的具体门类（如宪法性文件和施政纲领、选举法、政权组织法、刑法、民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土地法、劳动法等等）进行编纂的。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力求使本书具有更加严整的科学性，同时也为了便于实际工作和教研工作

使用。

根据地法制文献为数浩繁，其内容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本书篇幅所限，不可能把搜集到的全部资料统统收入。收入本书的只是目前搜集到的法制文件的一部分，共约一百五十万字。关于资料的取舍，我们首先着眼于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其时代价值，以反映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不同阶段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概貌。因此，有些法制文件虽然形式不很完备，甚至没有载明颁发机关和发布日期，有些文件在某些提法上和行文上尚有不尽妥贴之处，也一并收入本书，供读者参考。

在材料处理上，我们对不同性质的文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上述第一类资料属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有的因内容涉及面较广，做了必要的删节，仅只保留了同根据地法制建设有关的部分。第二类资料是法律文件本身，收入本书的绝大部分都属这类资料，因为它们是考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基本依据，所以我们严格保持其本来的面貌，一般不作删动。第三类资料收入的比重虽然较小，有的还作了一些删节，但它们有助于加深对根据地法制文件制定经过及其精神实质的了解。

参加本书资料搜集工作的有：张仲麟、刘海年、常兆儒、刘楠来、李淑清等同志，由韩延龙、常兆儒同志选辑编纂。在资料搜集和编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单位曾给以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限制，整理编选工作可能存在不少缺点，恳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一九八〇年五月

凡 例

- 一、本书共分五卷，收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颁行的主要法制文件，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章程，以及有关决议、指示、训令等。
- 二、本书选收的文件，一律按照其内容性质，分别不同时期和根据地加以编排。
- 三、本书选收的文件，均照录原文，不作任何改动，以保持文件原貌。某些经过删节的文件，均以〈节录〉字样注于篇名之后。
- 四、少数文件未载明颁发机关及发布日期，或只载有颁发机关而无发布日期，或只载有发布日期而未注明颁发机关，根据有关史料能够确定的，则加注说明；不能确定的，鉴于这部分文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编辑时也予收录。
- 五、为便于读者复检，选入本书的文件，都于各篇之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的，均系录自单行原件或单行原件的影印件。
- 六、文件中原有错字，一般注其正字于本字之后，加以（ ）号；难以确定的字，用（？）标明；脱落的字，凡可依据残笔或文例补足的，外加〔 〕号，不能补足的残缺字，则用□表示。
- 七、个别文件原无标点符号，或原有标点符号而不准确

的，悉由编者补加和订正，不再加注说明。

八、文件中的注文，都是原有的。对于不易理解的文句或若干特殊情况需要说明的，由编者加脚注说明。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性文件（包括施政纲领）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2)
(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中国工农兵会议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8)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2)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
会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十大政纲……………(17)
(一九三三年)
- 广州苏维埃宣言……………(18)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广州)
- 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布告……………(21)
- 目前形势与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24)
——川陕省第二次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决
议 (节录)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

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28)

抗日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31)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34)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
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37)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于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公
布，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于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
日通过，确定为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43)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50)

(中国共产党中央晋绥分局提出，一九四二年十月
十九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节录)……………(53)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通过，山
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布)

解放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59)

-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要端……………(62)
-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64)
-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皖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 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66)
- (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一日通过)
- 内蒙古自治区施政纲领……………(68)
- (一九四七年四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71)
- (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对施政方针的建议经一九四八年八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布)
-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85)
- (一九四九年二月)
- 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88)
-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附 录

- 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89)
-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过公布施行)
-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91)
-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二月边区政府公布)

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94)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98)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
通过,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渤海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100)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通过公布施行)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布告……………(106)

——为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等
行为事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训令各级政府切实保障人权,严

禁乱抓乱打肉刑逼供……………(107)

(一九四八年五月)

修正淮海区人权保障条例……………(108)

第二编 选举法规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
条例……………(112)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
选举暂行条例……………(116)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
埃区域选举暂行条例……………(124)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反动统治区域选举法公函……………	(133)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	(135)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45)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七号……………	(149)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	(151)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 准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	(153)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	(169)
——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二次全苏大会在红军中怎样进行选举……………	(178)
(一九三三年九月)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新编第二号 ……………	(182)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 新编第七号 ……………	(185)
——关于第二次代表大会问题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鄂豫皖六安第六区苏维埃条例……………(187)

(一九三〇年五月)

湘鄂赣省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选民须知”……………(189)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川陕省总工会为动员广大工人群众参加省苏维埃代表
大会选举运动的通告……………(191)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抗日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194)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通过)

陕甘宁边区选举委员会工作细则……………(200)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内务部)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203)

(一九三九年二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207)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及选举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213)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218)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224)

(一九四二年五月)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244)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
会通过)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25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村选举的指示·····	(253)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	(257)
(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	
为胜利地完成各级选举而斗争·····	(262)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示信	
(一九四〇年六月)	
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	(272)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 通过,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县议会改选与县议会工作 的指示·····	(277)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民主大选举准备阶段工作 的指示·····	(284)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民主大选举工作的指示···	(287)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晋冀鲁豫边区村政权选举暂行条例草案·····	(291)
(一九四三年七月)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员选举条例·····	(294)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边区政府公布,一九四四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员选举条例施行细则·····	(300)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边区政府公布)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参议员选举问题的指示···	(308)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选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补充
说明.....(312)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县选问题的指示.....(314)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晋冀鲁豫边区县议员选举条例.....(316)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晋绥边区县议会选举条例.....(319)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行政公署公布)

晋绥边区参议会选举条例.....(322)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晋绥边区参议员、县议员选举办法.....(325)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晋西北村选暂行条例.....(329)

(一九四〇年十月公布)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332)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颁布)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通则.....(338)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域选举委员会组织
条例.....(342)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县级选举委员会组织条例.....(344)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抗日军选举办法.....(345)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域以上机关团体选举
办法.....(347)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域以上工会及工厂工
人选举办法.....(348)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商界选举办法·····	(349)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妇女团体选举办法·····	(350)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文化团体选举办法·····	(352)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新闻界选举办法·····	(353)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选举办法·····	(354)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小学教员选举办法·····	(355)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等以上学校学生选举办法·····	(356)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本省行政区县参议员选举办法的决定·····	(357)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省县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办法·····	(358)
(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	
山东省行政区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办法·····	(362)
山东省县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366)
胶东区村选举暂行条例·····	(371)
盐阜区区级政府选举法·····	(380)
盐阜行政公署区选举委员会组织法·····	(387)
盐阜区村政府选举法·····	(389)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条例(草案)·····	(394)
(一九四五年七月四日)	

解放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选举工作的训令·····	(399)
(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	